

交通安全，不只是口號，需要我們身體力行從經驗學習！本次很高興請到前宜蘭縣警局交通隊鄭蓮池組長為我們講說「交通安全—公共危案件解析」，內容包括交通安全觀念宣導、路權規則、車禍案例解析等。

交通安全守則第一優先的是：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；之所以會發生交通事故，都是因為雙方未看清楚。如何讓自己被他人(車)清楚看見？包括：穿戴鮮明衣物，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，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、讓別人能提早看見你，從直線段（不要從曲線段）穿越道路。打開車門前，請注意後方來車。

瞭解交通法規的人，多體諒不懂的人；如果不趕時間，就多禮讓趕時間的人；如此，我們整個社會定能增添祥和與愛心的氣氛，這應該是我們辦理法治教育的最終目的。

活動名稱	108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8.04.23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50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前交通隊交通安全組鄭組長蓮池進行公共危險案件解析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8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8.04.23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50人



前交通隊交通安全組鄭組長蓮池進行公共危險案件解析。



學員們認真聆聽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